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務長與民有約活動登記表 (兼協談紀錄)

登記序號：

填表日期：

姓名		公司名稱	
聯絡電話		E-MAIL	
地址			
預約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			
協談事項 (請詳述)：			
協談結果：			
本案主辦單位：			

註：

1. 填寫完成後，請將本登記表 e-mail 至 caprsec@webmail.customs.gov.tw
2. 「關務長與民有約」協談結果，由秘書室公關機要股於登記表作成紀錄，交由相關單位積極研議辦理，並陳報關務長查閱後由各相關單位函復。
3. 本登記表影送秘書室企劃考核股列管追蹤，並列入為民服務工作績效資料。。